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8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整

貳、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

參、主持人：邱董事長文達

記錄：張琬琪

肆、出席人員：

張常務董事瓊玲

張常務董事瓊玲

林常務董事春鳳

林常務董事春鳳

張常務董事錦麗

張常務董事錦麗

李常務董事 萍

李常務董事 萍

黃董事馨慧

黃董事馨慧

羅董事燦煥

羅董事燦煥

王董事蘋

王董事蘋

陳董事曼麗

陳董事曼麗

顧董事燕翎

顧董事燕翎

彭董事懷真

陳董事曼麗代

李董事鴻源

(請假)

蔣董事偉寧

蔣董事偉寧

羅董事瑩雪

顧董事燕翎代

林董事永樂

王董事蘋代

潘董事世偉

張常務董事錦麗代

林董事江義

林常務董事春鳳代

黃處長碧霞

黃處長碧霞

張監察人盛和

(請假)

石監察人素梅

(請假)

張監察人豐淦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

陳科員慧珊

法務部

周主任秘書章欽

法務部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勞動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處
財務部國庫署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張科長玉真
洪副參事振榮
鍾主任秘書錦季
李處長榮哲
林主任秘書秀燕
許副處長一娟
林科長秋君
李科長育穎
王視察琇誼

本會

簡執行長慧娟、黃副執行長
鈴翔、陳組長慧怡、李組長
芳瑾、顏組長詩怡、郭研究
員淑壬、張研究員琬琪、陳
研究員怡文、林研究員睿
軍、陳研究員羿谷、萬研究
員秀娟、李研究員立璿、邱
專員莉雅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第 1 案

案由：本會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發言紀要

李常務董事萍

在討論案三中的第(三)項，有關董事任期與性平委員一致之目前進展與作法，是否可進一步說明？

簡執行長慧娟

根據第 8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的討論，李部長提議參酌縣市長改選或

補選後的任期模式。因此目前遵照李部長的提議，分兩案，一為將任期延後，另一為縮短任期，將俟行政院裁定辦理。

決定：洽悉。

第 2 案

案由：聘任行政院黃碧霞處長擔任本會董事一案，報請 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依規定辦理法人變更程序。

第 3 案

案由：有關 102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書表，提請 審核。

發言紀要

許副處長一娟

草案封面的年度誤植為「101 年」；第二頁組織概況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改組後調整為「勞動部」，煩請修正。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依監事建議完成修正後送請主管機關審核，並將相關表件送請 3 位監察人提具監察報告，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第 4 案

案由：有關 2014 年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籌備進度報告案。

發言紀要

簡執行長慧娟

請大家參閱第 13 頁至第 16 頁有詳細的活動議程，特別感謝在座不少董事擔任前瞻會議的主持人與引言人，也期待各位董監事和相關代表蒞臨指導。

蔣董事偉寧

場地多大？出席是否需要協助？

簡執行長慧娟

慶祝活動在大約可容納 200 人的場地舉辦，研討會分 2 個場次討論。

目前已廣邀民間團體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也麻煩部長鼓勵部會同仁多多參與。

決定：洽悉。

拾、討論案

第 1 案

案由：本會捐助章程第 6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將修正內容併同本次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會「人事管理規則」及「薪資核算表」修正案，提請 討論。

發言紀要

鍾主任秘書錦季

1. 原修正條文，第三項有關加班的第 3 點「例假日、國定假日、特別休假日加班者，申請加班費或補休時數皆以倍數計，每日上限為 8 小時。」，本部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39 條以及第 40 條之規定建議修改為「國定假日、特別休假日出勤在 8 小時以內者，以一日計之，工資加倍發給；休假日出勤後，員工依意願選擇補休者，補休時數加倍計給。」
2. 第七項有關解雇、資遣、離職及退休的第 4 點「退休金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本會應按月提繳不低於工作人員每月薪資 6%，儲存於勞保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做為工作人員退休準備金。」修正條文的內容完全正確，惟，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前進用的員工，適用勞退舊制，因此建議如基金會仍有適用勞退舊制的員工，應將相關條文列入。

黃副執行長鈴翔

舊制部份已全部清算提撥，因此目前基金會所有員工皆適用新制。

林主任秘書秀燕

第八項有關福利措施第 1 點的員工旅遊補助明定新臺幣 3000 元，為顧慮外界觀感，應比照 103 年公務員文康活動經費辦理，建議調整為新臺幣 2000 元。

張常務董事瓊玲

依照公務倫理廉政規範，收受新臺幣 3000 元為合理的範圍。另外，第 2 點有關慰問金是否得明訂新臺幣 2000 元？或者如原條文依照會內的默契辦理？提供給各位先進參考。

周主任秘書章欽

員工旅遊比較類似公務人員的文康活動，不適用公務員廉政規範，因此建議依照公務人員文康活動經費辦理，目前相關補助已經低於 3000 元。

簡執行長慧娟

是否就將條文修正為「每年一次員工旅遊，並參酌公務人員文康活動費酌予補助」？

王董事蘋：條文使用「酌予補助」而非明列金額似乎比較妥當。

決議：本案依董事意見完成修正後，照案通過，並依規定將修正版本提報主管機關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